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连云港光大环保能源（东海）有限公司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110kV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019-320722-44-02-17109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连云港光大环保能源（东海）有限公司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110kV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连云港市水利局， 连水许可〔2021〕18号，2021年4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连供电建〔2020〕53号，2020年5月2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京广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连云港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连云港光大环保能源（东海）有限公司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工程设计单位南京广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连云港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连云港光大环保能源（东海）有限公司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110kV送出工程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境内。本工程建设规模：220kV竹墩变配套建设1个110kV间隔（无新建土建）；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11.22km（双设单挂），新建角钢塔34基，采用刚性台阶基础。工程于2020年10月

开工，2021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连云港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连云港光大环保能源（东海）有限公司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连水许可〔2021〕18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3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关于梁丘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连供电建〔2020〕53 号）文件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连云港光大环保能源（东海）有限公司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32%，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7.97%，表土保护率 96.6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6%，林草覆盖率 54.5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连云港光大环保能源(东海)有限公司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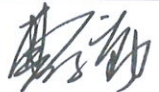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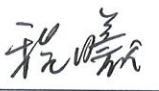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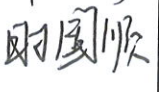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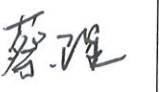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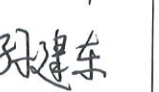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自胜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副 高		
	郑新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技术评审单位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左 漪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时国顺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蔡卫星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吴越娴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 浩	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王江华	连云港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孙建东	南京广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